

大同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活動，提昇教學品質並樹立典範，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事項

- 一、教師教學優良，普獲肯定，並足為楷模。
- 二、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創新課程設計或推動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師規劃、執行教學提升相關計畫，績效卓著。
- 四、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異。
- 五、其他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事項。

第三條 評選作業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評選一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八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評選作業。

「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因評選需要得另訂評選細則為補充規範，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第四條 頒發獎項

教師教學獎項設有「教學優良」及「教學創新」二類。獲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獎金得以彈性薪資方式按月撥給。每位得獎教師之獎金額度由「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 獎勵名額

「教學優良」和「教學創新」獎項名額合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六條 候選人條件

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一、在本校任滿三年以上，並於遴選的前二學年內有連續任教事實。
- 二、前一學年度任教科目之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在所屬學系或教育中心的平均分數以上。
- 三、經所屬學院或教育中心推薦，或本校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主動推薦，推薦單位並須於規定時程內繳交書面「推薦函」。
- 四、依規定時程內繳交「接受推薦同意書」及「教師教學歷程與成果資料」。

第七條 推薦時間及業務承辦單位

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為業務承辦單位，並負責編列年度預算。

第八條 得獎義務

本校得邀請獲得獎勵之教師協助及參與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錄製教學示範課程、擔任新進教師教學領航教練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